

实现其一切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和以色列撤出其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

深信早日召开中东和平会议，由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参加，是实现该地区的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必要条件，

1.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及联合国一再通过的各项决议，继续占领着阿拉伯领土；

2. 重申如果以色列不撤出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如果巴勒斯坦人民不能实现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就不可能实现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使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都能在被承认的、安全的疆界内和平而安全地生活；

3. 重新要求在联合国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主席主持下，早日召开中东和平会议，让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

4. 促请冲突各方和所有其他关心各方努力达成一项全盘解决办法，包含各项问题的所有方面，在联合国范围内由所有有关各方参加制定；

5. 请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宪章所规定的责任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联合国各有关决议的执行，并促成旨在建立该地区的公正持久和平的全盘解决办法；

6.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通知所有有关方面，包括中东和平会议的联合主席；

7. 还请秘书长就情况的发展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就中东情况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 32/21. 出席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sup>④③</sup>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sup>④④</sup>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 32/40. 巴勒斯坦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3236 (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76(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 31/20 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sup>④⑤</sup>

听取了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发言，<sup>④⑥</sup>

深切关怀巴勒斯坦问题尚未得到公正解决，因而这个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继续加剧中东冲突，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除了别的以外，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其家园并在巴勒斯坦实现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以此为基础，对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的解决办法，否则不能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sup>④③</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A/32/336 号文件。

<sup>④④</sup>同上，A/32/336/Add.1 号文件。

<sup>④⑤</sup>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2/35)。

<sup>④⑥</sup>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八十四次会议，第 46-79 段。